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218,503 | 90,475 | 507,181 | 192,931 |
| 銷售成本 | | (197,618) | (80,928) | (467,387) | (177,049) |
| 毛利 | | 20,885 | 9,547 | 39,794 | 15,882 |
| 其他收入 | | 72 | 2,041 | 462 | 2,365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 | (4,136) | (5,539) | (12,892) | (11,590) |
| 經營溢利 | | 16,821 | 6,049 | 27,364 | 6,657 |
| 融資成本 | | (86) | (127) | (325) | (38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6,735 | 5,922 | 27,039 | 6,276 |
| 所得稅開支 | 6 | (2,845) | (1,646) | (5,369) | (2,432) |
| 期內溢利 | | <u>13,890</u> | <u>4,276</u> | <u>21,670</u> | <u>3,844</u>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u>-</u> | <u>-</u> | <u>(434)</u> | <u>-</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u>13,890</u> | <u>4,276</u> | <u>21,236</u> | <u>3,844</u> |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u>1.11</u> | <u>0.41</u> | <u>1.75</u> | <u>0.3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 |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3,820 | 4,484 | 8,30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844 | 3,84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u>-</u> | <u>-</u> | <u>-</u> | <u>-</u> | <u>3,820</u> | <u>8,328</u> | <u>12,148</u>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10,400 | 3,820 | 12,875 | 27,095 |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 2,080 | 52,000 | - | - | - | - | 54,0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 10,400 | (10,400) | - | - | - | - | - |
|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之開支 | - | (4,928) | - | - | - | - | (4,928)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u>12,480</u> | <u>36,672</u> | <u>-</u> | <u>-</u> | <u>-</u> | <u>-</u> | <u>49,152</u>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1,670 | 21,67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34) | - | - | - | (434)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4) | - | - | 21,670 | 21,2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u>12,480</u> | <u>36,672</u> | <u>(434)</u> | <u>10,400</u> | <u>3,820</u> | <u>34,545</u> | <u>97,48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披露的會計政策除外。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3,061 | 443 | 4,421 | 1,036 |
| 折舊 | 85 | 86 | 259 | 401 |
| 租賃費用、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 78 | 78 | 231 | 244 |
| 公用事業開支 | 43 | 34 | 122 | 94 |
| 保險開支 | 44 | – | 1,221 | 271 |
| 專業費用 | 345 | 104 | 1,660 | 122 |
| 審計費用 | 76 | 61 | 176 | 61 |
| 上市開支 | – | 4,583 | 3,737 | 9,059 |
| 其他 | 404 | 150 | 1,065 | 302 |
| | 4,136 | 5,539 | 12,892 | 11,590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2,954 | 1,300 | 3,259 | 1,300 |
| — 遞延稅項 | (109) | 346 | 2,110 | 1,132 |
| 所得稅開支 | <u>2,845</u> | <u>1,646</u> | <u>5,369</u> | <u>2,432</u>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13,890</u> | <u>4,276</u> | <u>21,670</u> | <u>3,844</u> |
| 股份數目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1,248,000</u> | <u>1,040,000</u> | <u>1,240,436</u> | <u>1,040,00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而追溯地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以配售(「配售事項」)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31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0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發售新股份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可透過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而拓展。

董事認為，隨著不同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陸續上馬，特別是十大基建項目，預期土木工程的市場需求將在未來上升，而政府計劃增加有關基礎設施的公共支出，將帶動市場內的商機增加；透過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亦可隨之增加我們在未來爭取到更多項目的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的新項目之投標，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而我們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已奪得七項新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合計約431,865,000港元。與此同時，董事亦謹慎監察本集團所進行之項目之整體建築成本。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利潤的常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以及於項目施工期間出現的其他預料以外的問題或情況。董事將繼續審慎評估每個項目，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931,000港元增加約314,25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7,181,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土木工程服務面對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合約規模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20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165,9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2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18,845,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82,000港元顯著上升約23,91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794,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2%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減少約0.4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65,000港元減少約1,903,000港元或8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一筆過收益約1,792,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90,000港元增加約1,302,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89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專業費用的普遍上升，如法律諮詢費、安全諮詢費及顧問費、行政人員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銀行就處理將應收主要客戶的若干賬款讓售予銀行而收取的手續費增加，以及本集團的保險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略減約56,000港元或14.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1,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432,000港元增加約2,9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6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高於稅務價值之數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高實際稅率是主要因為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上市開支約9,059,000港元（屬不可扣減開支）。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44,000港元增加約17,82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7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黃智果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936,000,000 | 75% |
| 黃永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 936,000,000 | 75% |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黃智果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 黃永華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聯旺 | 實益擁有人 | 936,000,000 | 75% |
| 羅愛玲 | 配偶權益 (附註1) | 936,000,000 | 75% |
| 黎小娟 | 配偶權益 (附註2) | 936,000,000 | 75% |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惟因磋商過程需時，有關保險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方始購買。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並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作出披露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